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岭市欧姆电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8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26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30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5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46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64 -
九、结论与建议.....	- 6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泽国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 ◇附图 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四至线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不动产权
- ◇附件 5 企业纳管承诺书
- ◇附件 6 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温岭市欧姆电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腾晓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三层东北面）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523
建设地点	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东北面二楼三楼				
立项审批部门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1081-38-03-175166	
建设性质	新建■迁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租赁面积(平方米)	71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温岭市欧姆电线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租用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的闲置厂房，同时购置挤出机、成缆机、圈线机和端子机等设备实施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50 千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本项目生产内容归入“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受温岭市欧姆电线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邻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周围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9.1.11 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订，2016.9.1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8.29 通过，2009.1.1 施行；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2017.10.1 施行；
- 9、《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2009.9.26；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6.12.7 通过，2017.9.1 施行；
- 1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4.28；
- 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7.8.31 发布，2017.10.1 实施；
-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10.1 起施行；
- 14、《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5、《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16、《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2014.3.25；
- 1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12.30；

18、《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2016]150 号；

19、《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6.27。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2011.10.25 发布，2011.12.1 施行，2014.3.13 修正，2018.1.22 再次修改，2018.3.1 实施；

2、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2014.5.19；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13】14 号；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正通过；

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2009.1.1 起施行，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改通过，2018.1.1 施行；

6、《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05】87 号，2005.9.4；

7、《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03.6.27 通过，2016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7.1 实施；

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9、《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11、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6 号，2014.7.10；

12、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11.4；

13、《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2017.7.24；

14、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0 号，2018.7.20；

16、《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2019.6.6；

1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2020.5.14)；

18、《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 号，2020.5.29)；

1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 号文，2020.7.3)；

20、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

21、台州市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17.9.13；

22、关于印发《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的通知，台政发【2009】48 号，2009.8.24；

23、《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2012.9.27；

24、《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2014.10.13；

25、《台州市 VOCs 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5.3.12；

26、《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89 号，2018.12.21；

27、《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2018.12.25；

28、《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便函[2017]115 号）；

29、《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2019 年；

30、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20]33 号。

1.1.2.3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1.1.2.4 项目相关文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温岭市欧姆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温岭市泽国镇笪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东北面二楼三楼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年产 50 万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东北面二楼三楼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 注塑 3F: 挤出、裁线、剥皮、压端子、装配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危废暂存间	位于 3F，1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 2F、3F
	成品仓库	位于 2F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PVC 粒子	30t/a	新料
2	铜丝	10t/a	外购，不涉及拉丝、绞线
3	铜片	0.5t/a	/
4	插头支架	10 万个	/
5	水	298.2t/a	/
6	电	20 万度	/

● PVC 粒子理化性质

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塑料挤出机	/	2	/

2	牵引机	/	2	/
3	立式注塑机	FT200、FT250K	2	/
4	成缆机	/	1	/
5	圈线机	/	1	/
6	端子机	/	4	用于压端子
7	气动剥线机	/	2	/

5、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6、车间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东北面二楼和三楼闲置区域实施生产，租赁面积 710m²。厂房 2F 设注塑工段，3F 用于挤塑、成缆、剥皮、压端子和装配，并设危废暂存间。项目车间布置见附图 4。

7、公用工程

供水：企业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外排。

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空厂房（空厂房照片见图 1-1），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图 1-1 空厂房照片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温岭市地处浙江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的南翼，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全市陆域面积 920 平方公里，岛屿面积 14.72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 15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东北面二楼三楼，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山体
南侧	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 号厂房，西南侧隔 145m 为箬头村
西侧	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 号厂房、5 号厂房
北侧	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 号厂房

注：表中的“方位”以项目所在地块边界为基点，“距离”是指目标与项目所在地块边界的最近距离。

2.1.2 气象特征

温岭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影响明显，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年温适中，雨量充沛，灾害性天气较频繁。夏季雨量集中，梅雨和台风期间常有大暴雨。7~8 月份常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少雨，出现干旱年占 6%，9~10 月份也常有秋旱，冬季少雨干燥，蒸发量大于降雨量。该地区近基本气候资料如下，温岭市风向玫瑰图和风速玫瑰图见图 2-1 和图 2-2，主要气候参数如下。

平均气压（百帕）：1012.5；

平均气温（度）：17.4；

相对湿度（%）：80；

降水量（mm）：1701.2；

蒸发量（mm）：1269.4；

日照时数（小时）：1703.2；

日照率（%）：38；

降水日数（天）：169.0。

气象统计资料：

年平均风速：2.46m/s；

年主导风向：N 风(相应风速 2.73m/s)；

静风频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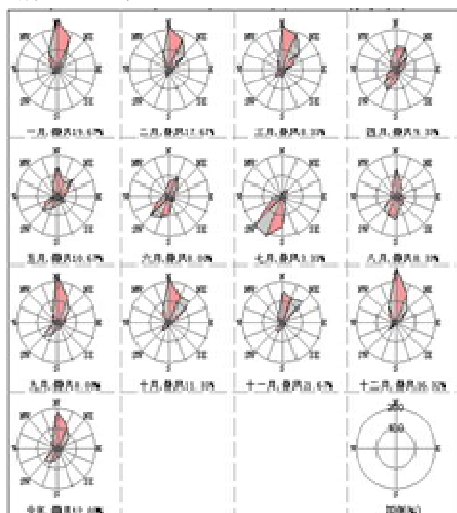


图 2-1 温岭市各风向风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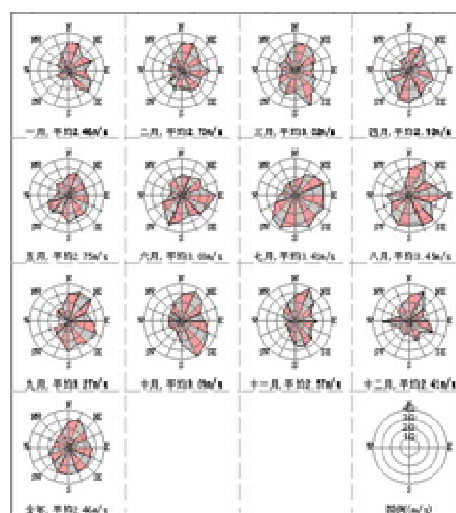


图 2-2 温岭市各风向平均风速玫瑰图

2.1.3 水文条件

温岭市水资源主要来自降水形成的径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总量 14.561 亿 m^3 ，年径流深在 550~1250mm。境内河流众多，总长达 1477km，多源于西、西南部山区，流域面积 833.24 km^2 。主要河流多属金清水系，另有江夏大港、横坑溪、横山溪、大雷溪等四个小水系。境内较大的河流有月河、木城河、运粮河、箬松大河、二十四弓河金清港等。

温岭市境内地下水资源较丰富，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水质状况良好。松散岩类孔隙广泛分布于境内的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水位埋深一般小于 1m，个别地段 2~3m，常见于井、泉和地下水库，出水量为 100~1000 m^3/d ，局部可达 1000~5000 m^3/d ，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山丘地区。断层裂隙带泉水流量可达 0.12~1.2L/s，其它地段多在 0.05L/s。该类水水质好，引用方便，可作分散供水水源。

温岭海域的潮汐性质为正规半日潮型。潮差东部比西部小，潮流平缓，大潮期间垂线平均流速 30-40 厘米/秒，最大流速不超过 100 厘米/秒。

2.1.4 地形地貌、地质

本地区地形地貌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谷地、滩涂、岛屿皆有。地域结构大体是“四山一水五分田”。地势西高东低。西、南为绵延起伏的低山丘陵，属北

雁荡山余脉，绝大部分为海拔 200 米以下的低丘平地；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势平坦，河流纵横，为水网平原，是温黄平原主要组成部分；东临大港洋，东南有隙顽湾，西南是乐清湾，港湾曲折，岛屿密布，海岸线长 235 公里。

温岭市地质构造处于温州—镇海大断裂层以东沿海地带属新华夏系第二个构造复式隆起带南段东侧，构造行迹反映以断裂为主。西部和西南部以白垩纪地层；平原区则为第四纪相沉积层及近代河流冲击层。

2.1.4 土壤和植被

温岭市境内土壤类型多样，地域分布明显，有黄壤、红壤、潮土、水稻土和盐土 5 个土类，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0.06%、48.29%、2.35%、43.85%和 5.45%。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顶部位，红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潮土主要分布在河谷和海滨地带，水稻土分布在平原河网地区，盐土以条状分布于沿海一带。

温岭市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区，由于人类活动，原生性植被早已不复存在，部分地区生长着次生常绿阔叶林。森林植被的主体是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内陆山地针叶林以马尾松为主，局部分布有黑松、湿地松和火炬松；沿海山地和海岛针叶林以黑松为主，间有马尾松生长。

2.2 温岭市泽国镇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2.1 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2.2.2 总体布局

规划结构：镇区形成“双心三轴、五片多点”的规划结构。

双心：城镇核心与站前核心。城镇核心：主要由二环路、泽渚路、104 国道复线、东河路围合空间和周边主要用地（逢儒湖、新渎山等）构成，是城市的商业休闲中心和政治文化中心。站前核心：结合高铁站，构建站前核心区，以商业商务、生产服务功能为主。三轴：南官河两岸沿线的城镇功能发展轴、泽国大道-路泽太沿线的产业发展轴，以及“文炳路-东城路”城镇功能发展轴。五片：老镇组团、联树组团、牧屿组团、河西工贸组团、铁路新区组团等五大组团片区。多点：多个功能节点，包括老镇中心节点、专业市场节点、轨道交通站点节点、电商城节点、联树组团中心节点、牧屿组团中心节点。规划泽国中心镇区总规模 32.66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

约 24 平方公里。其中，居住用地 943.53ha，占建设用地比例 39.3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8.67ha，占建设用地比例 4.5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9.82ha，占建设用地比例 6.66%；工业用地 549.612ha，占建设用地比例 22.90%；物流仓储用地 9.89ha,占建设用地比例 0.41%；公用设施用地 32.90ha，占建设用地比例 1.37%；绿地与广场用地 244.57ha，占建设用地比例 10.19%。

2.2.3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总量 549.6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22.90%，其中一类工业 20.51 公顷，二类工业 529.1 公顷；

（1）河西工业片区规划河西工业片区位于泽国大道与新城大道交叉口周边，用地面积 147.85 公顷；整合丹崖工业园、西湾小微园区、机床创投园，打造泵与电机集聚园区，同时结合泵业小镇的智造园，提供中试、研发平台，构建河西泵与电机产业集群。

（2）牧屿工业片区规划牧屿工业片区以牧屿组团为中心，用地面积 92.14 公顷；对现状牧屿的育英工业区和三江口小微园区逐步实行退二进三，发展产品设计、创意工坊、电商平台等功能，牧屿的产业逐步移至组团南侧，以鞋业发展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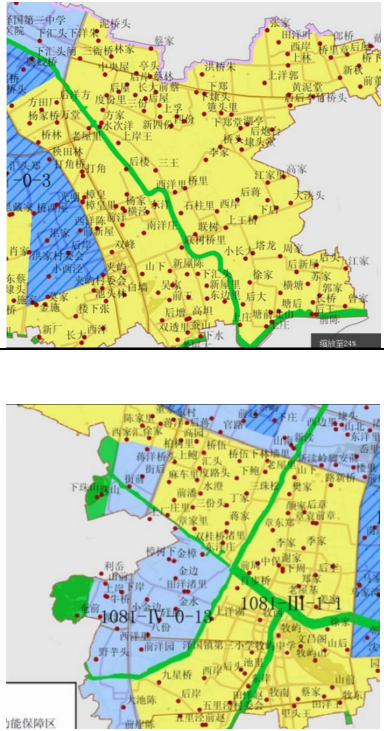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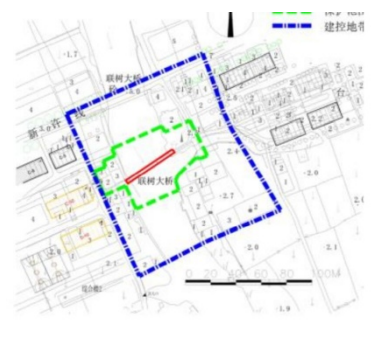
（3）联树工业片区规划联树工业片区以联树组团为中心，向西北扩展，用地面积 72.79 公顷；以南洋工业园为发展起点，结合联树组团周边可开发利用空间，打造联树工业片区，以发展机电、鞋业为主导产业。

（4）水仓工业片区规划水仓工业片区基于现状工业基础，用地面积 106.43 公顷；以水仓工业园为发展基础，转型提升园区内现有企业，逐步实行低效工业清退，带动南部工业片区，以发展机电、鞋业为主导产业。

2.2.4 规划环评 6 张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2-2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泽国镇大部分区域（包含牧屿工业片区）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耕地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逐步推进现有工业向集镇工业集中区集聚，其中如大溪油屿等乡镇特殊行业产业提升改造区。严格实施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大力推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低碳农业、有机农业。	农村、工业集聚区域
联树桥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保护范围内为文物古迹用地；建设控制地带内为水域、村庄用地。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2-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 2）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整改方案	本项目情况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现状主要产业为泵与电机、机床、鞋业为主，环保审批率低，部分治理设施不到位	产业层次较低、企业规模小，环保审批率低、环保治理设施不到位	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准入门槛，提升产业层次。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空间布局	河西工业片区、牧屿工业片区、联树工业片区、水仓工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	结合《温岭市城泽国镇总体规划（2018-2035）》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布局，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箕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业片区现有工业企业与现状农居混杂，污染产业与敏感点未实现有效分隔； 联树工业片区，部分一类工业用地上设立二类及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实施关停、搬迁等工业项目。	合理	不符合用地规划，环保条例及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实施关停、搬迁等	号楼，位于工业集聚点，最近敏感点篁头村位于工业集聚点南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145m，与敏感点进行了有效的分隔。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丹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低，部分老化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现状加快温岭市丹崖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远期丹崖污水处理厂改为泵站	项目废水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污染防治措施	区域内部分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水平低	早期环评要求不高	应与现有的标准以及行业整治规范对照，改进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有机废气按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措施进行落实
	环境管理	区域内工业企业环评执行率和“三同时”验收执行率较低	企业环保意识不到位	加大企业环保意识宣传及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按照用地功能规范区域工业企业环保管理。对于现状工业企业，应严格贯彻执行《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中提出的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要求，结合本次总体规划的实施进程，对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环境功能区的企业均应限期关闭搬迁；拟予以保留的企业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另外企业竣工后应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区域内用能主要为电能和液化石油气	未实施集中供气	落实温岭市燃气专项规划，实现集中供气	项目生产不涉及天然气，仅使用电能。

3、污染物总量控制上线清单

表 2-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上线清单（清单 3）

规划		总量 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水环境质量维持现状，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氨氮	现状排放量	
		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	SO ₂	现状排放量	SO ₂ 削减，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控限值	NOx	现状排放量	55.664	
		总量管控限值	274.52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104.48	
		总量管控限值	115.967	
	VOCs	现状排放量	511.192	
		总量管控限值	519.372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 限值	现状排放量	1108.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	865.62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措施

表 2-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措施（清单 4）

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工业区块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规划居住用地紧邻均布设为二类工业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紧邻地块的二类工业需满足环保防护距离要求（引入项目根据工艺特点在满足国家、浙江省及地方行业整治规范要求前提下，通过总平面布置调整确保污染源所在独立间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满足测算的环保距离要求，且在临近居住区侧布置办公、非化学品原料仓库等非生产性建筑），要求入住企业胶粘剂或油漆使用水性原料	容易造成厂群矛盾，应与集中居住区保控制距离间隔，工业废气排放一种废气因子的满足 50 米防护距离，两种因子以上的设置不低于 100 米防护距离要求	减少环境影响，降低环境风险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由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组成，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	区块内三类工业为温岭市鑫昌纸业有限公司，建议实施搬迁	工业用地性质不符合	减少污染现象
	牧屿工业片区位于温岭西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 1081-III-1-1	优化用地布局，规划中需明确牧屿工业片区属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基础设施	规划远期污水处理厂一座：牧屿污水处理厂，20 万 m ³ /d（处理泽国镇、大溪镇、中心城区部分污水）。丹崖污水处理厂远期取消。近期暂保留丹崖污水处理厂（1 万 m ³ /d）。	加快牧屿污水处理厂扩建，丹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牧屿污水处理厂接近饱和，丹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低，部分老化	提高污水处理保障能力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2-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清单 5）

地理位置 及范围	限制类行业 清单	禁止类行业清单
泽国镇大部分区域 （包含牧屿工业片区）	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D 煤炭：27、煤炭洗选、配煤；28、煤炭储存、集运；29、型煤、水煤浆生产；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 55、化学矿采选；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L 石化、化工：84、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O 纺织化纤：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三类工业项目：D 煤炭：25、煤层气开采；26、煤炭开采；E 电力 30、火力发电(燃煤)；G 黑色金属：42、采选（含单独尾矿库）；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H 有色金属：47、采选（含单独尾矿库）；48、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合金制造；I 金属制品：51、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含电镀工艺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55、化学矿采选；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L 石化、化工：84、石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89、化学品输送管线；M 医药：90、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和有电镀工艺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O 纺织化纤：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4、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表 2-7 牧屿工业片区涉及农产品保障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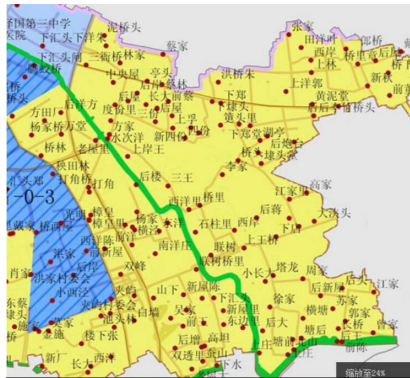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山市泵与机电智造园（部分）、泵业小镇（部分）、泵与机电科技园（部分）	禁止准入产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金属制品业		禁止新建、扩建：1、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蓄电池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纤维制造业		除单纯纺丝外的
		造纸及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和有电镀工艺的）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全部	
	限制准入产业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

				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汽车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35 克/平方米的产品，汽车涂料中 VOCs 含量不满足《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的 3、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 4、客车、货(卡)车制造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有特殊工艺要求确实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除外）；小型乘用车制造全面使用溶剂型底涂工艺 5、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6、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的产品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电动机制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新建涂装项	

				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未达到 50% 的 5、电子电器产品制造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低于 50%的	
		仪器仪表制造业		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	
注：该表中所述产业的编号与类别主要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中的项目类别相对应。上述行业清单均依据现行的《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待“三线一单”发布后，以“三线一单”内容为准。					

6、环境标准清单

表 2-8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泽国镇大部分区域（包含牧屿工业片区）	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谗性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耕地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逐步推进现有工业向集镇工业集中区集聚，其中如大溪油	

				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89、化学品输送管线；M 医药：90、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和有电镀工艺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O 纺织化纤：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4、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部分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高噪声的二类工业项目：D 煤炭：27、煤炭洗选、配煤；28、煤炭储存、集运；29、型煤、水煤浆生产；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 55、化学矿采选；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L 石化、化工：84、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O 纺织化纤：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1、一般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喷漆废气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制鞋企业执行 GB33/2046-2017《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工业炉窑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5、塑料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能源以天然气为主，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7、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废水：塑料制品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纳管区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未纳管区域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噪声：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3	环境 质量 管 控 标 准	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 限值（t/a）	
		COD _{Cr} （t/a）	氨氮(t/a)	SO ₂ (t/a)	NO _x (t/a)	烟粉尘(t/a)		VOCs(t/a)
		609.621	50.801	57.708	274.52	115.967	519.372	865.6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的特殊大气污染物，参照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水环境：南官河、联树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声环境：按照区域使用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级标准。						
4	行业准 入 标 准	土壤：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在箬头村工业集聚点内，从事电线电缆的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涂装工艺及含 VOCs 涂料，不属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温岭市泽国镇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2.3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规划概况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岭市共划定陆域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56 个。其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21 个，面积 324.8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33.37%。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23 个，面积 183.5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18.85%，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 80.5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8.27%；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面积 103.0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10.58%。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面积 465.1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47.78%。

2、规划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30045），为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2-9。

表 2-9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位于箬头村工业集聚点内，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 VOC 通过区域削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笏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位于笏头村工业集聚点内，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 VOC 通过区域削减，符合污染物排放空管要求。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4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 万 t/d，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

为保证污水厂水质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消除城镇水体污染根源，改善水系环境质量，牧屿污水处理厂对一期工程（1 万 m³/d）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建二期工程（4 万 m³/d），形成日处理污水 5 万 m³的规模，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的“准IV类”标准。现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服务范围：

(1) 泽国镇区南部和铁路新区，其中泽国镇南部范围为：东以泽太一级公路为界，北至 104 国道复线，西至铁路新区边界（104 国道、泽渚路、月河路），南至牧长路，其面积约 26km²；铁路新区范围涉及泽国镇、大溪镇的 21 个行政村，其中泽国镇 11 个村，大溪镇 10 个村，面积约 15.88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1.61km²，规划人口约 15.0 万人，按照调整后的相关规划，铁路新区的污水将大部分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其余部分汇入丹崖污水处理厂）。

(2) 原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以月河为界，北以北环路，西临西环路，南至 104 国道复线，服务面积约为 5.4km²。

(3) 原大溪镇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分为大溪片、潘郎片、山市片三个相对独立的片区，总面积 65.88km²。

出水标准：项目尾水排放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2-10。

表 2-10 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标准限值(mg/L)	6-9	30	6	5	0.3	12（15）	1.5（2.5）	0.5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一期处理工艺和二期处理详见图 2-3 和图 2-4。

为了解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水质排放情况，本环评收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浙江省重点单位监督性监测汇总表中的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牧屿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第一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PH 值	7.2	7	6-9	无量纲	是
生化需氧量	65.4	3.2	6	mg/L	是
总磷	3.29	0.08	0.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61	15	30	mg/L	是
悬浮物	714	4	5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5	<0.05	0.3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8200000	210	1000	个/L	是
氨氮	23.4	0.046	1.5	mg/L	是
总氮	26	0.64	12	mg/L	是
石油类	0.81	0.1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72	0.11	0.5	mg/L	是

由监测数据可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能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

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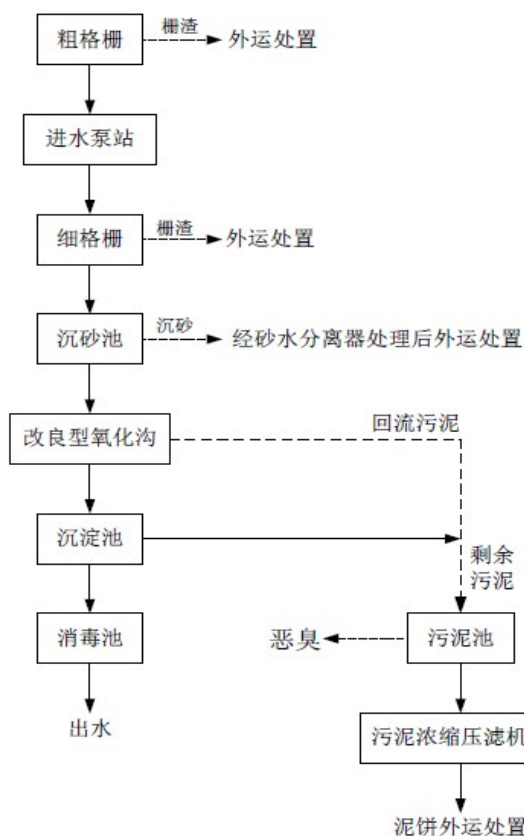


图 2-3 一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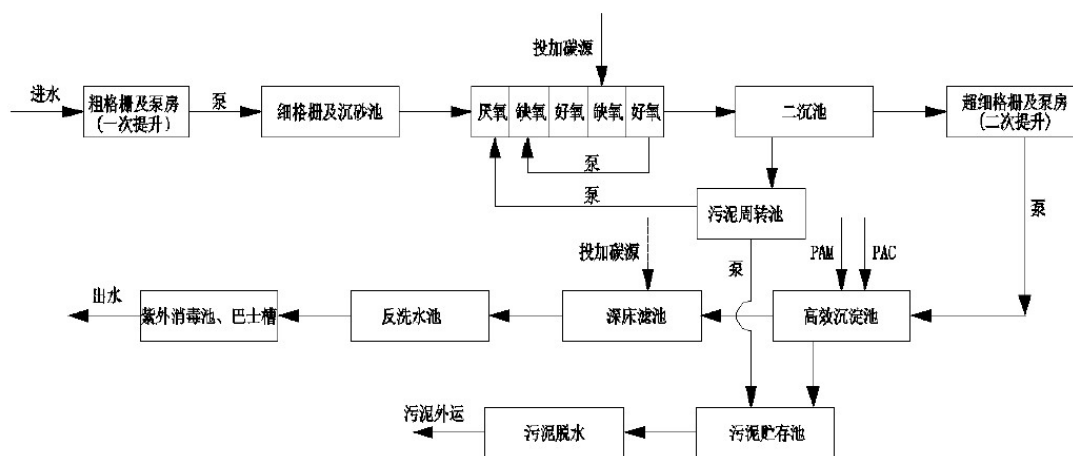


图 2-4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评价工作等级

1、环境空气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0.16\%$ ，占标率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3\text{dB}(\text{A})$ ，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物质，因此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 III 类项目，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53.33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外环境属于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表 3-1。

表 3-1 2019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80	4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南官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南官河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 80，水功能区为南官河温岭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路桥温岭交界（上蔡桥），终止断面为牧屿北三江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水质现状参考泽国断面的 2019 年常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泽国断面 2019 年常规监测数据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平均值	7	5.4	4.4	2.9	1.61	0.202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6	≤1.5	≤0.3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I	V	IV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可知：pH

水质指标为I类；BOD₅ 水质指标为 II 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溶解氧指标为III类；总磷指标为IV类；氨氮水质指标为V类。总体评价该区域水质为V类水体，水质现状不能满足IV类功能区的要求。主要原因可能是水体受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污染，而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至附近河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另外，为了改善区域水环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当地政府开展“五水共治”工作，通过实施“河长制”、“一河一策”等一系列工作，歼灭垃圾河、清除黑臭河，使温岭市的水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

1、布点说明：在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和西南侧笏头村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项目南侧和西侧邻其他企业车间，故无法布点），共设 3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项目为单班制生产，每个布点在昼间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0min。

4、监测设备：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昼间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	55.1	昼间≤60	达标
北侧厂界	2 [#]	55.2		达标
笏头村	3 [#]	54.7		达标

由表 3-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其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水体。

空气：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之内，不出现降级，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分类集中后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笪头村，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笪头村	335435.05	3154345.4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45
水环境	南官河支流	/	/	/	/	IV类	S	600
声环境	厂界	/	/	/	/	2 类	/	/
	笪头村	335435.05	3154345.47	居民区	人群	2 类	SW	145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HCl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氯乙烯	1 次值	0.15		
HCl	1 小时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附录 D
	日平均	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地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II类标准值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pH		6~9		
BOD ₅	≤	3	4	6
COD _{Mn}	≤	4	6	10
COD	≤	15	20	30
石油类	≤	0.05	0.05	0.5
NH ₃ -N	≤	0.5	1.0	1.5
总磷	≤	0.1	0.2	0.3
溶解氧	≥	6	5	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拟建地位于 2 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 dB(A)

类别	标准限值(昼间)	标准限值(夜间)
2 类	≤60	≤5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挤塑、注塑排放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无量纲）	二级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2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见表 4-6。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7。

表 4-7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三 级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 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中的准IV类
1	pH（无量纲）	6~9	6~9
2	SS	400	5
3	COD _{Cr}	500	30
4	NH ₃ -N	35*	1.5(2.5)
5	TP	8*	0.3
6	石油类	20	0.5

注：NH₃-N、TP 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 [2012]10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 [2014]19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 [2015]17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 [2017]29 号）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 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005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10.45
	COD _{Cr}	0.006
	氨氮	0.001*

注：*本项目氨氮实际环境排放量为 0.0003t/a，总量控制保留三位小数，按照 0.001t/a 进行控制。

总量平衡方案：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的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总量削减比例的按规划执行，没有明确的，其替代比例为：生态环境功能区达标较好地区可按新增量与削减量 1:1 比例替代；其他地区新增量与削减量不得低于 1:1.2。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

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

综合以上要求，项目新增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

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005	0.005	1:2	0.01
废水	COD_{Cr}	0.006	0.006	1:1	0.006
	$\text{NH}_3\text{-N}$	0.001	0.001	1:1	0.001

本项目新增 VOC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来源为温岭市横峰晓明鞋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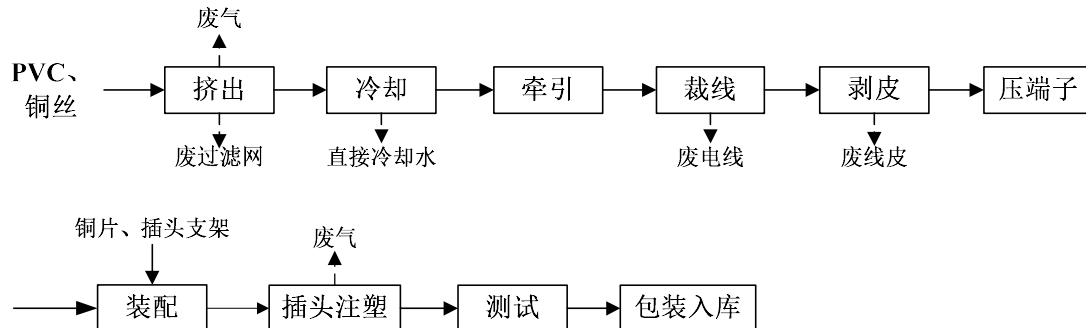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5.1.2 工艺流程说明

1、挤出-冷却-牵引

将原料 PVC 颗粒投入挤出机，通过挤出机对铜线进行绝缘层包覆。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区间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 130℃-160℃，挤出成型后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再经牵引机牵引卷收在线盘上，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挤出机的工作原理：塑料挤出主要依据的是塑料所具有的可塑性。主要分为三个阶段：①塑化阶段，在挤出机的机筒内完成，使塑料由颗粒状固体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②成型阶段，在挤出机的机头内完成，由于螺杆旋转和压力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机头内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各种尺寸的挤包材料，并包覆在线芯上；③定型阶段，在冷却水槽中进行，塑料包层经过冷却后，由无定型的塑性状态变成定型的固体状态。

2、裁线-剥皮-压端子-装配

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将电缆通过人工进行裁剪，然后用气动剥皮机将电缆前端绝缘层剥开，利用端子机压接接线端子，再将铜片和插头支架进行装配。

3、插头注塑-测试

将装配好的电缆线放置在注塑机上，在预留位置利用注塑机进行插头注塑。完成注塑的成品经测试成功后即为成品。注塑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约 150℃，注塑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5.2 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租用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5.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5.3.1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挤出、注塑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废水	挤出直接冷却	挤出冷却水	COD _{Cr} 、SS、石油类
	注塑间接冷却	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裁剪	废电线	铜丝、塑料
	剥皮	废线皮	塑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
	挤出	废过滤网	过滤网、塑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冷却水处理	污泥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5.3.2 主要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和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项目挤出和注塑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在 130℃~160℃，注塑温度在 150℃。根据资料查阅，PVC 树脂在 80℃开始软化，在 100℃以上开始分解并缓慢放出 HCl，随着温度上升，分解与释放 HCl 速度加快，致使 PVC 变色。根据美国 EPA 对 PVC 塑料造粒工序的研究，PVC 造粒过程中会产生 HCl、氯乙烯单体及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为 HCl0.015kg/tPVC、氯乙烯 0.027kg/tPVC、非甲烷总烃 0.45kg/tPVC。本项目 PVC 用量为 30t/a。加热过程中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研究执行，因此 PVC 加热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为：HCl0.45kg/a、氯乙烯 0.81kg/a、非甲烷总烃 13.5kg/a。

【污染治理措施】

要求企业在挤出机挤出口、过滤口上方以及注塑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和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罩集气罩口断面

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项目挤出机和注塑机共计 4 台，单台设备集气罩的面积按 1m² 计，则风机风量按 10000m³/h 计，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活性炭对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按 75%计，作业时间按每天 8 小时计，则挤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挤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kg/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HCl	0.45	0.382	1.59E-04	0.02	0.068	2.83E-05
氯乙烯	0.81	0.172	7.17E-05	0.007	0.122	5.08E-05
非甲烷总烃	13.5	2.869	0.001	0.12	2.025	8.44E-04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挤出冷却水

PVC 挤出后采用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企业设冷却水池 1 个，水池规格为 1m *1m *1m，储水量按容积的 80%计为 0.8t。冷却水循环使用，2 周排放一次，则年排放量为 19.2t/a。冷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COD_{Cr}500mg/L、SS150mg/L、石油类 20mg/L。冷却过程中日蒸发损耗量以 10%计算，则补水量为 24t/a。

【污染治理措施】

挤出冷却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外排环境。

2、注塑冷却水

注塑工段为确保设备正常运作需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量为 1t，日损耗量按 10%，则需补充损耗水为 0.1t/d（30t/a）。

3、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实施后企业用水量为 0.75t/d（225t/a），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191.25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67t/a，氨氮 0.007t/a。

【污染治理措施】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

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外排环境。项目废水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废水产生情况	挤出冷却水	产生浓度（mg/L）	/	500	/	150	20
		产生量（t/a）	19.2	0.01	/	0.003	0.0004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	350	35	/	/
		产生量（t/a）	191.25	0.067	0.007	/	/
	合计	产生浓度（mg/L）	/	365.7	33.2	14.3	1.9
		产生量（t/a）	210.45	0.077	0.007	0.003	0.0004
纳管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365.7	33.2	14.3	1.9
		排放量（t/a）	210.45	0.077	0.007	0.003	0.0004
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	30	1.5	5	0.5
		排放量（t/a）	210.45	0.006	0.0003	0.001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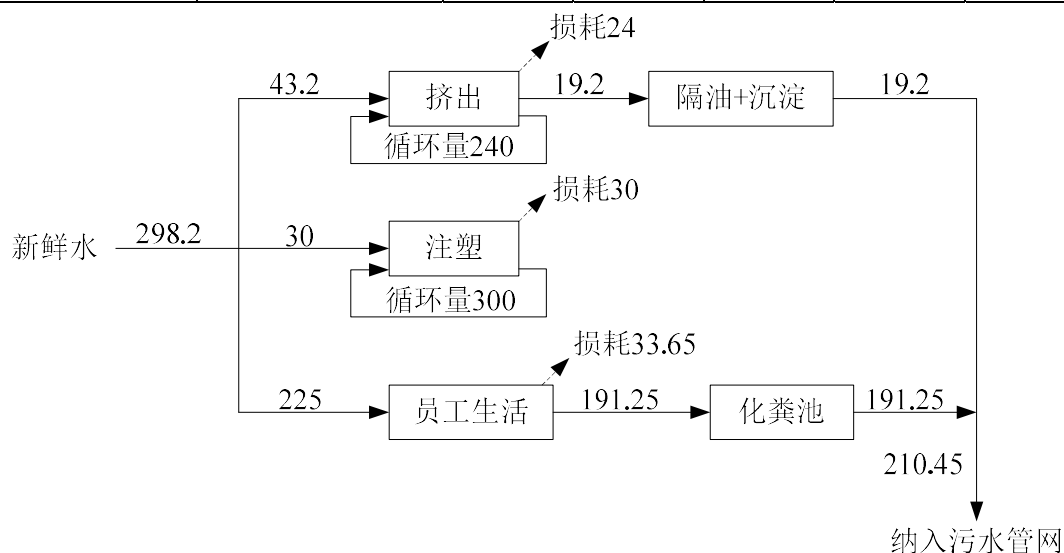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与同类生产企业的类比，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监测距离	噪声级 dB(A)
1	塑料挤出机	/	2	距设备 1m 处	70-75
2	牵引机	/	2	距设备 1m 处	70-75
3	立式注塑机	FT200、FT250K	2	距设备 1m 处	70-75
4	成缆机	/	1	距设备 1m 处	70-75
5	圈线机	/	1	距设备 1m 处	70-75

6	端子机	/	4	距设备 1m 处	75-80
7	气动剥线机	/	2	距设备 1m 处	75-80

【污染治理措施】

为确保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优化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央。

(3)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4、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电线、废线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

(1) 固废产生量核算

①废电线

项目裁线过程会产生废电线，其主要成分为铜丝和 PVC，按原材料用量的 0.5% 计，预计产生量为 0.2t/a。

②废线皮

剥皮过程会产生废线皮，其主要成分为 PVC，按原料用量的 1%，预计产生量为 0.3t/a。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本项目 PVC 包装袋消耗，预计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1t/a。

④废过滤网

挤出机中的过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熔融塑料会粘在网片上，导致滤网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更换，过滤网为不锈钢材质，约 1 个月更换一次，预计产生量约 0.2t/a。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75%，废气去除量为 9.122kg/a。按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150kg 有机废气计算，则需活性炭约 61kg/a。根据处理风量和污染物浓度，建议活性炭初装量为 40kg，约半年更换一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0.089t/a。

⑥污泥

项目年废水产污泥主要来自挤出冷却水隔油沉淀处理，污泥量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0.2%，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 0.04t/a。

⑦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企业每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综上，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废电线	裁线	铜丝、塑料	固态	0.2	是	4.2a)
废线皮	剥皮	塑料	固态	0.3	是	4.2a)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纸	固态	0.01	是	4.1c)
废过滤网	挤出	不锈钢	固态	0.2	是	4.1c)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0.089	是	4.3l)
污泥	挤出冷却水处理	污泥	半固态	0.04	是	4.3e)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2.25	是	4.1 b)c)d)h)i)

注：判定依据参照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等进行属性判定，详见表 5-6。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电线	裁线	0.2	否	/	/
2	废线皮	剥皮	0.3	否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01	否	/	/
4	废过滤网	挤出	0.2	否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089	是	HW49	900-041-49
6	污泥	挤出冷却水处理	0.04	否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否	/	/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43 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汇总及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5-7、表 5-8。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8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半年	T/In	袋装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5-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F	10	桶装密闭收集	2	<365

危废储存室的建设与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库的设计原则：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管理要求：衬里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5) 一般固体废物措施汇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见表 5-10。

表 5-10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电线	裁线	一般固废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线皮	剥皮	一般固废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废过滤网	挤出	一般固废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6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5.4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的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5.4.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表 5-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量/(kg/h)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³)	
挤出、注塑	挤出机、注塑机	挤塑废气	HCl	类比法	10000	1.59E-04	0.02	活性炭吸附	/	类比法	10000	1.59E-04	0.02	2400
			氯乙烯			2.87E-04	0.03		75			7.17E-05	0.07	2400
			非甲烷总烃			4.78E-03	0.48		75			0.001	0.12	2400
挤出、注塑	/	生产车间	HCl	类比法	/	2.83E-05	/	/	/	类比法	/	2.83E-05	/	2400
			氯乙烯		/	5.08E-05	/	/	/		/	5.08E-05	/	2400
			非甲烷总烃		/	8.44E-04	/	/	/		/	8.44E-04	/	2400

5.4.2 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表 5-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挤出	挤出机	挤出冷却水	COD _{Cr}	经验系数法	19.2t/a	500mg/L	0.01t/a	隔油沉淀	/	排污系数法	210.45t/a	COD _{Cr} 30mg/L、0.006t/a 氨氮 1.5mg/L、0.0003t/a SS5mg/L、0.001t/a 石油类 0.5mg/L、0.0001t/a		2400
			SS			150 g/L	0.003t/a							
			石油类			20mg/L	0.0004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验系数法	225t/a	350mg/L	0.067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排污系数法	210.45t/a	COD _{Cr} 30mg/L、0.006t/a 氨氮 1.5mg/L、0.0003t/a SS5mg/L、0.001t/a 石油类 0.5mg/L、0.0001t/a		2400
			NH ₃ -N			35mg/L	0.007t/a							

5.4.3 噪声污染源强汇总

表 5-1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污染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	/	塑料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	/	类比法	70-75	2400
		牵引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	/	类比法	70-75	2400
		立式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	/	类比法	70-75	2400
		成缆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	/	类比法	70-75	2400
		圈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	/	类比法	70-75	2400
		端子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气动剥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	/	类比法	75-80	2400

5.4.4 固废污染源强汇总

表 5-1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裁线	/	废电线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法	0.2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2	物资回收单位
剥皮	/	废线皮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法	0.3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03	物资回收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法	0.01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01	物资回收单位
挤出	/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2	物资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8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089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挤出冷却水处理	/	污泥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4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04	物资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经验系数法	2.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5	环卫部门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挤出机、注塑机	HCl	0.45kg/a	有组织 0.382kg/a、0.02mg/m ³ 无组织 0.068kg/a
		氯乙烯	0.81kg/a	有组织 0.172kg/a、 0.007mg/m ³ 无组织 0.122kg/a
		非甲烷总烃	13.5kg/a	有组织 2.869kg/a、0.12mg/m ³ 无组织 2.025kg/a
水污染 物	综合废水	水量	210.45t/a	210.45t/a
		COD _{Cr}	0.077t/a	30mg/L、0.006t/a
		NH ₃ -N	0.007t/a	1.5mg/L、0.0003t/a
		SS	0.003t/a	5mg/L、0.001t/a
		石油类	0.0004t/a	0.5mg/L、0.0001t/a
固体废 物	裁线	废电线	0.2t/a	0t/a
	剥皮	废线皮	0.3t/a	0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1t/a	0t/a
	挤出	废过滤网	0.2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089t/a	0t/a
	挤出冷却水处理	污泥	0.04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			
主要生态影响： 企业利用已建厂房实施项目，无施工期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及建筑面积，无施工期。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和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要求企业在挤出机挤出口、过滤口上方以及注塑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和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挤塑废气有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7-1。

表 7-1 挤塑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排气筒	废气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种类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1#排气筒	HCl	0.26	1.59E-04	100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氯乙烯	0.77	7.17E-05	36	0.007	
	非甲烷总烃	10	0.001	120	0.12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挤塑废气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2，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情况详见表 7-3。

表 7-2 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HCl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335660.72	3154744.60	0	15	0.5	14.1	25	2400	正常	1.59E-04	7.17E-05	0.001

表 7-3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生产厂房
面源起点坐标/m	X	335666.81
	Y	3154747.19
面源海拔高度/m		0
面源长度/m		30
面源宽度/m		1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6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HCl	2.83E-05
	氯乙烯	5.08E-05
	非甲烷总烃	8.44E-04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下表 7-4。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HCl	1 小时平均值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乙烯	1 次值	150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00	

(3)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7-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4) 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0~2500m) 详见下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 (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点源	1#排气筒	HCl	56	0.0096	0.02
		氯乙烯	56	0.0442	0.03
		非甲烷总烃	56	0.616	0.03
面源	生产车间	HCl	16	0.0777	0.16
		氯乙烯	16	0.1394	0.09
		非甲烷总烃	16	2.3273	0.12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16\%$ ，因此确定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下表 7-7。

表 7-7 臭气强度的描述

序号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的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项目挤出和注塑过程中挥发的成分主要为 HCl、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三者均不属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所列臭气强度大的物质，根据同类型塑料项目分析，项目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因此，只要企业落实好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防护距离

据 AERSCREEN 计算结果，本次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放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民区边界的

最小距离。根据环保法规，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办法》（GB/T 3840-91），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质，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从卫生防护距离系数表中查取。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生产单元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无组织排放 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经提级后卫生防 护距离 (m)
车间	HCl	0.05	2.83E-05	0.034	100
	氯乙烯	0.15	5.08E-05	0.017	
	非甲烷总烃	2	8.44E-04	0.021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10。根据现场调查，与项目车间最近的为西南侧 145m 处的笪头村。因此本项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另外，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新建民居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要求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卫生防护距离。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差数据 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 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 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项目正常排放源☑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 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 源□
大气环 境影响 预测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氯乙烯、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05)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的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已具备纳管条件。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最终纳入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简要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挤出冷却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可以做到达标纳管排放。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牧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主要以 COD、氨氮、SS 和石油类为主，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纳管标准，日纳管最大排放量约为 1.4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5 万 m³/d）的 0.003%。项目废水量少，水质简单，且能达标纳管排放，不会对牧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且根据表 2-11 可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排放能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相关标准限值，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4、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Cr、 NH ₃ - N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挤出冷却水	COD Cr、 SS、 石油类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沉淀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20840°	28.509087°	0.02104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NH ₃ -N	1.5
									SS	5
									石油类	0.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2		SS		400
3		石油类		20
4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65.7	0.000257	0.077
2		NH ₃ -N	33.2	2.33E-05	0.007
3		SS	14.3	0.00001	0.003
4		石油类	1.9	1.33E-06	0.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7
		NH ₃ -N			0.007
		SS			0.003
		石油类			0.0004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Mn} 、氨氮、BOD ₅ 、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06		30
		NH ₃ -N		0.0003		1.5
		SS		0.001		5
石油类		0.0001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量确定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 ☒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氨氮、SS、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地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A)[含 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照二级评价。”

根据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综上本建设项目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2、预测点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厂界（或场界、边界）和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应作为预测点。本项目 200m 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45m 处的笏头村。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点为厂界四周和笏头村。

3、噪声预测模式

(1)整体声源

①整体声功率级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采用 Stueber 公式计算，其基本思路是将噪声源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其功率级采用如下简化模式计算：

$$L_{wi}=L_{Ri}+10\lg(2S_i)$$

式中：S_i—第 i 个拟建车间的面积，m²；

L_{Ri}—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从上式可以看出，求得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关键在于求 L_{Ri} ，可由下式估算

$$L_{Ri} = L_{Qi} - \Delta L_{Qi}$$

式中： 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

ΔL_{Qi} —第 i 个拟建车间的平均屏蔽衰减，dB。

L_{Ri} 也可以通过类比实测获得，即将类比车间围墙外一米处实测噪声平均值作为整体声源的 L_{Ri} 。

②车间辐射噪声计算模式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处的声级采用如下计算：

$$L_{Pi} = L_{wi} - \sum A$$

式中： L_{Pi} —第 i 个整体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级，dB(A)；

L_{w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用 Stueber 公式计算，dB(A)；

$\sum A_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A)。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um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根据经验数据，一幢建筑隔声取 4dB，两幢建筑隔声取值 6dB。

(2)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4、噪声预测参数

噪声预测基本参数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源预测参数

名称	面积 m ²	平均噪 声 dB	墙体隔 声量 dB	整体声功 率级 dB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箕头村
生产厂 房	300	75	25	72.8	15	5	15	5	156

5、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箕头村
贡献值	41.3	50.8	41.3	50.8	20.9
本底值	/	/	/	/	54.7
叠加值	/	/	/	/	54.7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图 7-1 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表 7-15 的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7.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电线、废线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其处置情况见下表 7-17。

表 7-17 项目固废产生汇总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废电线	裁线	一般固废	0.2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线皮	剥皮	一般固废	0.03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1		符合
4	废过滤网	挤出	一般固废	0.2		符合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8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	污泥	挤出冷却水处理	一般固废	0.04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电线、废线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污泥和生活垃圾。废电线、废线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污泥收集后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相关原则：

-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所有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单独收集、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的种类、产量和转移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另外，企业必须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 3F 车间，面积为 10m^2 ，主要收集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袋装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内需设有排水沟、地面需做好防渗处理。

只要将危险固废的处置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良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已采取相应危废防范措施，可减少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排入环境。只要企业做好固废分类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处置措施，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经以上处理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钟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III类项目，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53.33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外环境属于不敏感，因此本

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7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物质，因此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3 环境保护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要求

（1）健全环保管理机构

建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2）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3）日常环境管理内容

- ①制定企业污染治理计划和环保计划，确保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 ②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③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加强对废气的收集与处理；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④对工作进行成绩考核及奖惩，确保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职工的环保积极性。
- ⑤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掌握环境质量总的变化动态，将日常监测数据进行逐月逐年统计，并存档备案。
- 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以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⑦详细记录各种污染事故及事故原因，详细记录纳污排污费，罚款及赔偿经济损失等情况，并存档备案。

2、环境监测

企业需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和运营期常规监测，具体如下：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方案见表 7-18。

表 7-18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挤出冷却水采用“隔油+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挤塑废气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	一般固废	出售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产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 运营期监测

项目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1086-2020)，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7-19。

表 7-1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废水总排口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塑废气排气筒	1 次/年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Cl、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周围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7.4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涉及塑料制造，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7-20。

表 7-20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	不对照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不对照
	工艺设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不涉及	不对照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选用密闭化程度高的流水线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挤出和塑料工段有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挤出机挤出口、过滤口上方以及注塑机机头上方设有集气罩，流水线生产时密闭性较好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挤出机挤出口、过滤口上方以及注塑机机头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对挤塑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挤出机挤出口、过滤口上方以及注塑机机头上方设有集气罩，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	不涉及	不对照

			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按照规范落实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符合
环境 管理	废气 治理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内部 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档案 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挤出机、注塑机	HCl、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挤出 冷却	综合废水	挤出冷却水经“隔油+沉 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 并纳入污水管网，经温 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纳管要求
固体 废物	裁线	废电线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剥皮	废线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挤出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回收处置	无害化
	废水处理	污泥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噪 声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优化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央。 (3)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岭市欧姆电线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租用温岭市泽国镇笏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笏头村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710m²），同时购置挤出机、成缆机、圈线机和端子机等设备实施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50 万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的生产规模。

9.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挤出机、注塑机	HCl	0.45kg/a	有组织 0.382kg/a、0.02mg/m ³ 无组织 0.068kg/a
		氯乙烯	0.81kg/a	有组织 0.172kg/a、 0.007mg/m ³ 无组织 0.122kg/a
		非甲烷总烃	13.5kg/a	有组织 2.869kg/a、0.12mg/m ³ 无组织 2.025kg/a
水污 染物	综合废水	水量	210.45t/a	210.45t/a
		COD _{Cr}	0.077t/a	30mg/L、0.006t/a
		NH ₃ -N	0.007t/a	1.5mg/L、0.0003t/a
		SS	0.003t/a	5mg/L、0.001t/a
		石油类	0.0004t/a	0.5mg/L、0.0001t/a
固体 废物	裁线	废电线	0.2t/a	0t/a
	剥皮	废线皮	0.3t/a	0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1t/a	0t/a
	挤出	废过滤网	0.2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089t/a	0t/a
	挤出冷却水处理	污泥	0.04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			

2、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治理结果汇总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治理结果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挤出机、注塑 机	HC1、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收集后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 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挤 出冷却	综合废水	挤出冷却水经“隔油+ 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 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 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 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管要求
固体 废物	裁线	废电线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剥皮	废线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挤出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回收处置	无害化
	废水处理	污泥	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
噪 声	(1)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 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要求企业优化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中央。 (3)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严格按照生产组织实施生产，禁止夜间生产。			

9.1.3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企业“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建设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50 万元) 的 8%，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9-3。

表 9-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挤塑废气 活性炭、集气装置、排气筒	6
废水治理	化粪池(利用现有)、管道铺设(利用现有)、隔油池、沉淀池	4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2
环保投资合计		12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8

9.1.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可知：pH 水质指标为Ⅰ类；BOD₅ 水质指标为Ⅱ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溶解氧指标为Ⅲ类；总磷指标为Ⅳ类；氨氮水质指标为Ⅴ类。总体评价该区域水质为Ⅴ类水体，水质现状不能满足Ⅳ类功能区的要求。主要原因可能是水体受生活污水、农业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污染，而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至附近河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另外，为了改善区域水环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当地政府开展“五水共治”工作，通过实施“河长制”、“一河一策”等一系列工作，歼灭垃圾河、清除黑臭河，使温岭市的水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9.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注塑工段产生废气。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16\%$ ，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以维持该功能区空气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外排。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电线、废线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废电线、废线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和污泥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1.5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5.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 ZH33108130045），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位于箬头村工业集聚点内，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 VOC 通过区域削减，符合污染物排放空管要求。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SO_2 、 NO_2 、 PM_{10} 、 CO 、 O_3 、 $\text{PM}_{2.5}$ 污染因子长期浓度达标，属于达标区域；项目厂界四周和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和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现状不能满足Ⅳ类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当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放至附近河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另外，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当地政府开展“五水共治”工作，通过实施“河长制”、“一河一策”等一系列工作，歼灭垃圾河、清除黑臭河，使温岭市的水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能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文件，以及《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产品、工艺等均不在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 、 $\text{NH}_3\text{-N}$ 和 VOCs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06\text{t/a}$ 、氨氮 0.0003 和 $\text{VOCs}0.005\text{t/a}$ 。项目新增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得到， VOCs 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符合性原则。

5、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环评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1.5.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物质，因此无环境风险影响。

2、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从工艺上和设备上均比较成熟，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设备日常维护，则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9.1.5.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笪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号楼东北面二楼三楼，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证，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规划要求。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工厂不得开工生产，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2、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废气超标现象。

3、建议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4、本环评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建设单位须按本次环评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9.4 环评结论

温岭市欧姆电线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 6 千伏以下电线电缆及电源插头技改项目

所在地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箬头村，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和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